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士司聲字第89號

聲 請 人 蘇明鈺

相 對 人 君城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仕峯

相 對 人 張永賢

上列當事人間修復漏水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君城食品有限公司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7,236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張永賢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9,355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。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復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應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同法第91條亦有明文。是以，

01 法院原得於訴訟費用之裁判時一併確定其費用額，亦得於裁
02 判有執行力後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之，非待當事人之聲請始得
03 為之，準此，法院於當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自不受
04 聲請人所主張範圍之拘束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1年法
05 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2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06 二、本件當事人間修復漏水等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士訴字第5
07 號、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335號判決確定在案。經本院調
08 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
09 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
10 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
11 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

16 士林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

17 計算書：112年度士司聲字第89號
18

審 級	項 目	金 額（新 臺 幣）	備 考
一	裁判費用	7050元	聲請人預納
	鑑定費	137,500元	聲請人預納
二	上訴裁判費用	2,325元	相對人張永賢 預納
	追加之訴裁判費	1,500元	聲請人預納
	證人旅費	578元	相對人張永賢

			預納
	上訴裁判費用	5,610元	相對人張永賢 預納

計算式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：

一、111年度士訴字第5號：

（一）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646,888元，訴訟費用144,550元

（二）第一審已確定部分之訴訟費用：相對人張永賢就敗訴部分482,598提起上訴，故164,290元已先行確定，該第一審已確定部分之訴訟費用為36,711元【計算式
 $144,550 \times (164,290 / 646,888) = 36,711$ 】。

（三）第一審已確定部分之訴訟費用分擔：相對人君城食品有限公司應負擔36,711元。

2. 聲請人應負擔：1,696-1,594=102元。

二、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335號判決：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（不含追加之訴部分）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三分之二，餘由被上訴人負擔。追加之訴訴訟費用，由追加被告負擔百分之三十五、上訴人負擔百分之四十五，餘由被上訴人負擔。。

（一）第一審未確定部分之訴訟費用： $144,550 - 36,711 = 107,839$ 元。

（二）第二審上訴部分之訴訟費用： $2325 + 5610 = 7935$ 元。

（三）第一審未確定部分之訴訟費用及第二審上訴部分訴訟費用之分擔：

1. 相對人張永賢應負擔3分之2： $(107,839 + 7,935 + 578) \times 2/3 = 77,568$ 元。

2. 聲請人應負擔3分之1： $116,352 - 77,568 = 38,784$ 元。

（四）第二審追加訴訟費用1500元：

由相對人張永賢應負擔20%即300元

由聲請人負擔45%即675元。

由相對人君城食品有限公司負擔35%即525元。。

三、兩造分擔方式：

(一)兩造應負擔金額：

1. 相對人張永賢應負擔： $77,568+300=77,868$ 元。
2. 聲請人應負擔： $38,784+675=39,459$ 元。
3. 相對人君城食品有限公司應負擔： $36,711+525=37,236$ 元。

(二)兩造已預納金額：

1. 相對人張永賢已預納8,513元：
2. 聲請人已預納146,050元。

(三)相對人君城食品有限公司應賠償聲請人：37,236元。

相對人張永賢應賠償聲請人：69,355元。